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謝文雄

上列受刑人因強制性交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文雄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陸年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強制性交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同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謝文雄因犯如附表所載之強制性交等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部分係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如附表編號3

01 所示部分係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而受刑人
02 就附表所示數罪，已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
03 刑，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
04 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
05 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
06 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，兼衡責罰
07 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
08 價，及受刑人對於法院定應執行刑表示沒有意見（見定刑聲
09 請切結書；對本院徵詢定刑意見則未表示意見）等情，定其
10 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
12 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曾淑娟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周品隸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